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1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朱泰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8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朱泰良竊盜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包包壹個含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 實

朱泰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6時51分許，在新北市新莊區頭前街與化成路211巷巷口，徒手竊取吳姿儀所有擺放在機車置物箱內之包包1個(內含附表所示之物，總價值約新台幣3,000元)，得手後旋即離開現場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、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，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朱泰良經合法傳喚，於本院113年9月20日審理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被告個人戶籍資料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，而本院認本案係應科拘役之案件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訊據被告固坦承曾騎機車行經上開地點，然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並辯稱：我是要去上班，沒有拿別人機車置物箱的東西等語。經查：

- 01 (一)上開事實，業據證人即告訴人吳姿儀於警詢證述在卷，且有
02 監視器翻拍照片、截圖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3
03 月19日就監視器所作勘驗筆錄、車號000-0000號機車之車輛
04 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可佐。
- 05 (二)被告雖以前詞辯稱未為本案竊盜犯行，然查於上開時地竊取
06 告訴人機車置物箱內包包之人，行竊時係穿著黑色外套、袖
07 子灰色，得手後則穿相同外套騎乘車號000-0000號機車離
08 去，有監視器翻拍照片、截圖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9 113年3月19日就監視器所作勘驗筆錄可稽(偵卷第7-9、23-
10 25頁)。而前開機車之車主為被告，有車號000-0000號機車
11 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可查(偵卷第10頁)，被告復坦承前開機
12 車為其所有、都是其在使用，不會將機車借給別人使用，其
13 上班時會於6時許經過案發地點即新莊頭前街等情(偵卷第18
14 頁)，應可排除係他人騎乘被告前開機車犯案之可能。是被告
15 空言否認未為本案竊盜犯行，應非可採。
- 16 (三)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應堪認定，應依法論
17 科。

18 二、論罪科刑：

- 19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20 (二)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
21 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顯不足取；
22 又其犯後否認犯行、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犯後態度難認良
23 好，又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非
24 鉅，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顯示其有妨害風化、
25 偽造貨幣、強盜、搶奪、竊盜、毀損等前科素行(本院卷第
26 33-48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
27 金之折算標準。

28 三、沒收：

29 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
30 者，依其規定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31 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

01 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竊得之包包1個含附表所示之物，屬
02 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
03 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
04 追徵其價額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06條，判決
06 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秦嘉瑋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蔡佳恩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9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許品逸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2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3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4 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黃仕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8 刑法第320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附表：

- 25 1. 紫色小錢包1個
- 26 2. 香水1瓶
- 27 3.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提款卡1張
- 28 4. 口紅1支
- 29 5. 現金新臺幣1,000元
- 30 6. 行動電源1個

